新丰县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开版）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8〕63号）和《关于印发<新丰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新常办〔2023〕8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2022年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管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新丰县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22年，我县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资产总额304,672万元，同比增长5%；负债总额251,868万元，同比增长9%；净资产总额52,804万元，同比减少10%，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83%。其中：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监管企业资产总额301,720万元，同比增长5%；负债总额250,697万元，同比增长9%；净资产51,023万元，同比减少10%；资产负债率83%，同比增长3个百分点。其他县直部门（新丰县财政局、新丰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新丰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监管企业资产总额2,952万元，负债总额1,171万元，净资产1,781万元，资产负债率40%。

自2020年启动我县国有企业改革以来，是我县国有企业经济规模快速提升的三年，资产总额增长13%，负债增长20%，净资产减少13%，资产负债率由77%增加至83%（负债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新丰县建筑工程公司、新丰县润新自来水公司、新丰县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积极开展工程建设、投入稀土开发业务，虽然资产负债率增加，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图1：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变动分析表）

（二）年度效益情况

2022年全年，我县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1,953万元，同比增长46%；利润总额5,261万元，同比增长337%；净利润4,941万元，同比增长352%。其中，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0,867万元，同比增长52%；利润总额5,135万元，同比增加478%；净利润4,820万元，同比增加475%。其他部门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086万元，利润总额126万元，净利润121万元。

自2020年来，县属国有企业主动对接市场，拓展发展空间，实现多元发展，企业发展质量得到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增长17%，利润总额增长892%，净利润增长20,444%。营业收入和利润类科目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我县大部分企业经营情况较差，且我县降雨较少，新丰县小水电营运公司盈利减少，同时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县丰江投资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万丰花园项目，当年亏损严重，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2020年基数小；二是县丰江投资公司2022年一次性确认万丰花园销售项目9,128万元，营业收入和利润类科目数据大幅增加。

（图2：营业收入、利润变动分析表）

（三）国有资本投向、布局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县县属国有企业共61家。其中，由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内）的登记企业总家数为56家，由其他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内）的登记企业总家数为5家。国有资本投向、布局情况如下：

1．由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内）的登记企业总家数为56家，其中，母公司4家，占有比例为7%；下属一级企业3家，占有比例为5%；下属二级企业33家，占有比例为59%；下属三级企业16家，占有比例为29%；根据56家监管企业营业执照，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事经营的行业涉及国民经济全部行业中的20类。排名前3依次为：商务服务业15家，占有比例为25%；水的生产和供应业6家，占有比例为10%；批发业5家，占有比例为8%。

2．由其他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内）的登记企业总家数为5家，无下属控股企业情况；根据5家监管企业营业执照，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事经营的行业涉及国民经济全部行业中的4类，包括：道路运输业2家，占有比例为40%；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1家，占有比例为20%；商务服务业1家，占有比例为20%；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家，占有比例为20%。

（四）2022年度收益情况

**1．收支总体情况。**县属国有企业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187万元，全年完成2,030万元（其中：上年结余9万元，转移支付收入18万元，均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国有资本利润收入2,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73%），完成年初预算的171%。

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支出安排1,187万元，全年完成2,030万（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调出资金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终结余1,06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71%。

**2．收入明细情况。**2022年度县属国有资本经营利润收入2,003万元，其中：新丰县小水电营运公司950万元；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87万元；新丰县金叶发展公司230万元；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120万元；新丰县建筑工程公司71万元；新丰县银梅电站44万元；新丰县工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4万元；新丰县金丰劳务有限公司22万元；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22万元；新丰县新通农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15万元；新丰县职业介绍所8万元；新丰县食品公司6万元；新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万元；新丰县益民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万元。

**3．支出明细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89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万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88万元。

二、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

（一）推进改革攻坚，国资国企改革在探索中迈出坚实步伐。经过三年持续攻坚，我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基本完成，国资国企改革在探索中迈出坚实步伐。

**1．实现县属国有企业统一监管。**通过整合、重组，顺利将第一批28家国有企业纳入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国资集团公司”）管理，构建“1+3+N”公司框架（1个集团公司，按业务性质下设3个一级子公司，每个一级子公司下分为N个二级子公司），实现对大部分县属国企监管。

**2．党建引领更加突出。**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改革方向，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落实党建工作进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台《新丰县县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的管理细则》，纳入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监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制定公司章程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治企、坚持权责对等原则，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明确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明确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及有关要求，把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贯穿于企业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3．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一是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为贯彻落实县委“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部署要求，推动国资国企领域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县财政局制定并印发规范国企治理“1+N”配套制度7个，推动国资国企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工作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二是县国资集团公司自2021年8月成立以来，针对当前国企管理制度不完善问题，目前已完善54项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党建、内控、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等各方面，规范了企业经营与管理，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企业竞争力显著提升。**扭亏工作成效明显。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推进企业改革转型发展，由原来50多名办公室人员减至13名，并通过拓宽经营业务，投入新能源出租车，去年一年实现了从原有的年亏损1,280万减少至亏损780万，实现减亏500多万元；新丰县民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新丰县建筑工程公司、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新丰县益民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丰县创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实现较好企业效益，其中，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内部改革试点，通过制定科学的“三定方案”和薪酬制革，使得整个公司企业气象焕然一新。

（二）推进重组整合、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明显优化。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有进有退、“加法减法”一起做，提升产业结构，目前，我县县属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已涵盖一、二、三产业。**一方面**，按照聚焦主业、专业化整合归并原则做强做大存量国企。针对县属国企存在发展基础薄弱，资本布局零散，融资能力不强等问题，积极向县属国有企业注入资产。目前已向县国资集团公司划转国有资产7宗，其中，土地3宗（土地面积77,441㎡），房屋4宗（建筑面积26,654㎡）。同时，要求制定每项划转资产的利用方案，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为深入推进我县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运营，将19家行政事业单位的112宗出租资产，面积约70,771㎡，委托县国资集团公司管理、经营，税后收入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并由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向县国资集团公司支付10%至20%的管理费用；开展僵尸企业清理工作，注销了新丰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油总公司、地通养护公路有限公司3家企业。**另一方面**，大力支持产业强镇平台建设，结合各镇（街）资源、资产、资本优势和实际情况，印发了《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产业发展平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府办发函〔2022〕44号），将县国资集团公司下属7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无偿划转至各镇（街），由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授权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部门或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要求各镇（街）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监管体系等，配强公司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发展农畜产品、农业技术开发、农村电商服务、城乡基础设施等，为镇（街）经济发展注入源泉，持续做好对集团公司的资产资源注入。

（三）服务发展大局，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展显新作为。以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县属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勇挑重担，积极落实全县重大决策部署，在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任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积极承担、推进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和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我县资源优势发展光伏发电，挖掘绿色新经济。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程项目，已完成县国资集团公司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屋顶光伏组件安装工作，梅坑污水处理厂和县第三自来水厂完成了项目设计。大力推进城市资源类项目建设，完成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17条，共投资126万元，全年总收入约48万元，利润22万元；将县丰城街道办事处原办公楼拆除后新建7层高的立体智慧停车场，建筑用地面积约336平方米，共计可新增停车位数63个。

**2．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完成了华溪防疫工作综合应急基地，建筑面积1,944㎡，共有48间房。完成新丰县万丰花园（安置房）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29,380万元，于2021年5月9日完成竣工验收，现小区楼房已交付约460家，入住约120家。完成63个行政村的电视线路整治，全县141个一级行政村网络覆盖已全面完成，同时选定马头镇潭石村作为第一个“智慧广电”建设试点。建成并投入使用万丰惠民生鲜超市，设置档位数31档，经营使用13档。积极保障我县群众对公共交通的需求，新丰县城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共投入50台车辆（包括原有20台公交车和为应对新冠疫情而新购置的新能源出租车30台），共投入389万元；新购置新能源出租车30台，价值389万元；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共投入43台车（包括原有28台大巴车，新购置7-9座新能源车9台，新购置16座燃油车4台，新购置30座燃油车2台），共投入338万元。

**3．不断强化国企责任担当。**县国有企业积极承担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在参与疫情防控、减税降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带头和表率作用。**一是**支持疫情防控。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助力疫情防控的号召，发挥县属国有企业产业链优势，成立应急先锋队，在疫情防控高速路口值守、核酸检测点志愿服务、社区宣传和助力华溪综合应急基地启用等方面出动志愿者达3,000多人次，安排车辆3,364车次，接送转运医护人员和密接者等26,525人次。**二是**主动减免租金。落实国家减费降费、降租免租政策让利超过百万元，充分发挥对复工复产的带动拉动作用。

（四）完善监管体制，国资监管效能不断提升。坚持“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调整优化国资监管职能，认真履行国资监管职责。2022年，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部署要求，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国资国企审计与国企监管协同机制、规范企业间资金互助的程序及内容、加强县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理和规范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等5方面，制定规范国企治理“1+N”配套制度10个，推动国资国企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工作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2022年，已印发《关于印发<新丰县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转让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新财资〔2022〕7号）等7份国资国企领域管理制度。

（五）突出风险防范，国有企业保持平稳健康运行。**一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夯实基础，细化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县国资集团公司与各级子公司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积极开展安全管理人员、特种操作人员职业技能鉴定、法律法规普及和安全知识学习教育等一系列培训工作。**二是**加强国有资产风险控制。规范项目拓展利用资产抵押的融资行为，对未达到评估目标效益的不得进行资产抵押。组建内审队伍，选派干部进行跟班培训，提升内审业务能力。同时由县国资集团公司党委选派纪检干部派驻到各子公司，加强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资产出租行为，健全资产评估管理制度，规范选定资产评估机构，规定资产出租通过韶关市公共交易平台进行挂网公示竞价交易。**三是**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制定《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分类确定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约束指标，降低企业债务。

三、存在问题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县财政局按省、市工作部署，积极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新要求，国资国企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需要加快解决。

（一）国有资本结构布局还需进一步优化。**一是**产业投资项目少。我县国有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政府投资项目，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领域，涉及产业投资的比重小，特别是在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不足。**二是**龙头企业缺乏。我县大多数县属国有企业是依赖于物业租赁等传统实业发展起来的，对接资本市场的资本思维、资本运营能力不足，县属国有企业没有一家龙头企业，“四上企业”培育能力还需加强。

（二）国有企业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一是**市场竞争力不足。我县国有企业收入较少且结构单一，大部分承担政府投资任务、实施政府性项目为主，参与市场竞争能力弱，无法为企业经营带来稳定的增长收益。**二是**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县属国有企业绝大部分投资布局在县内，虽然近年有些企业拓展了县域外业务，但总体上企业外向型、面向县外的业务较少，企业“走出去”仍有很大发展空间。**三是**融资渠道少。我县县属国有企业总资产负债率高达83%，历史包袱重，不少资产已经进行抵押融资，集团下属企业的资产大部分为划拨资产，不能用于融资，项目拓展融资难。

（三）国企领导干部经营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一是**部分企业领导人员能力不足。一些干部存在行政干部思维，市场化经营意识薄弱，存在“等靠要”等思想，经营管理能力相对较弱，推动项目办法不多，措施不实，一些项目推进不够快，如万丰花园(安置房)项目、新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等。**二是**国企经营管理专业人才缺乏。集团各企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懂技术又懂管理的高素质、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十分缺乏，如：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人员面临严重的年龄结构老化、断层现象，一定程度上束缚了企业的发展。

（四）国有企业改革尚需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政策落地见效仍需加快，近年来，我县制定了配套政策及实施办法并加以推进，但改革成效尚未充分显现。部分公司亏损问题仍未有效解决。如新丰县公路发展总公司、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面临严重的经营亏损问题，并急需资金偿还债务。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亟需健全。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进薪酬改革等一些重点任务还需持续深化，经营管理效率还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从严从实推进国企党建工作，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确保党组织引领作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落实县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有效履职，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运行效率。

（二）强化提质增效稳增长，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推动作用。指导企业克服困难咬紧全年目标任务，全力抓好经营发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力争今年县国资集团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均增长10%以上，为稳定经济运行作重要贡献。**一是**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我县县属国企2023年计划投资项目，全力推进我县光伏项目建设，争取率先完成一批县域的光伏设备安装及投入使用；完成我县立体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任务，加快新图书馆、美术馆建设，完成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组建等。**二是**全力推动一批新项目动工，加强跟进，积极督促。**三是**积极谋划好新项目。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对接，进军我县天然气行业，争取入股我县民营天然气企业。全力推进“农耕研学”文旅项目，打造研学基地，全力推进“文旅+农业”融合发展。

（三）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一是**印发《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审核备案管理制度》，建立我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制度，完善县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合理设定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企业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基本形成。**二是**印发《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和《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综合考核方案》，按照企业负责人分类管理要求，综合考虑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和承担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建立符合我县企业负责人特点的薪酬制度，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突出效益优先导向，健全国有企业队伍培养、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机制，提升队伍积极性、主动性。**一是**健全完善薪酬考核机制，以业绩为导向，积极推进企业全员绩效考核，推动“三能”（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机制普遍化、常态化运行。针对公益类、功能类、商业类，以“一企一策、一企一方案”思路，制定好差异化薪酬管理办法，提升队伍人员积极性。**二是**健全内部用人制度。建立健全各类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制度，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三是**制定定员、定岗、定编的“三定”方案，实现我县县属国有企业的编制精简与提高工作效率。